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傳 真：(08)7320185

承 辦 人：利宛倫
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

電子信箱：a27009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00296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禁之教育中立原則，
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.11.8臺人(二)字第1000201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」
- 三、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禁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 - (二)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。
 - (三)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。下班後從事上



1000003546



開活動，亦應自我克制。

(四)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

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11-11-17
交 07:33:28 章



裝



68

訂

線